ICS 65.150
CCS B 52

DB3208

淮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8/T 229—2024

河蟹池塘绿色养殖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green aquaculture of river crabs in ponds

2024－12－16 发布　　2024－12－31 实施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淮安市农业农村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淮安市优质农产品建设指导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爱明、贾蔚、漆光荣、王慧、高玉侠、朱永红、张盼、李波、徐淮、边晋、赵静、陈莉、张国民、王强云、周莹、高强、李婕、张芮、刘欣然、王硕、贾云霞、谢万军。

河蟹池塘绿色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河蟹池塘绿色养殖的产地环境、池塘条件、水质管理、蟹种培育、成蟹养殖、病害防治、养殖尾水排放及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收捕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河蟹池塘绿色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26435 中华绒螯蟹 亲蟹、苗种 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NY/T 841 绿色食品 蟹

NY/T 320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水产品

NY/T 3616 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SC/T 1078 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

SC/T 1137 淡水养殖水质调节用微生物制剂质量与使用原则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养殖 green farming

绿色养殖属于人工养殖范畴，是指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肥、农药，喂养水生动物的食料中没有抗生素、激素一类能影响人体健康的养殖方法。

3.2

一龄蟹种 one year old river crab species

从蟹苗培育成一秋龄性未成熟的蟹种。

4 产地环境

4.1 养殖产地

产地环境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并在当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养殖区内。

4.2 水源、水质

水源符合GB 11607、水质符合NY/T 5051的规定。

5 池塘条件

5.1 池塘

5.1.1 池塘要求

池塘呈南北走向的长方形，池底平坦，坡比宜为 1∶1.2～1∶1.5，土质宜为壤土、黏土，底部淤泥层不超过10 cm，底泥符合NY/T 391。蟹种培育池面积宜3335 m^2～13340 m^2，水深0.8 m～1.5 m；成蟹池面积宜13340 m^2～33350 m^2，池深1.5 m～2.0 m。

5.1.2 池埂

池埂宽 2.0 m～3.0 m，池埂高出水面30 cm～50 cm，池埂内侧留出宽0.8 m～1 m的平台。

5.2 养殖尾水处理

采用循环水养殖方式，池塘的养殖尾水排出后，应先进入尾水处理设施，经净化处理后水质符合NY 5051规定后，再作为养殖用水进入池塘。不采用循环水养殖方式的，养殖尾水经处理水质符合SC/T 9101规定后直接排放。

5.3 池塘设施

5.3.1 进排水系统

河蟹养殖应具备完善的进排水系统，进排水分开，符合NY/T 3616要求。进水口、出水口须用聚乙烯网片扎紧，以免河蟹逃逸及敌害生物进入。

5.3.2 防逃设施

池埂内侧设置防逃设施。用玻璃板、钙塑板、抗老化塑料膜等底部埋入泥中15 cm～25 cm，垂直高度高出地面35 cm～45 cm，四角处呈圆弧型。

6 水质管理

6.1 干塘清淤

排干池水，对池塘进行修整，清除过多的淤泥，保留淤泥不超过15 cm，加高、加宽并夯实池埂，修补池坡缺口，平整池底，改善通气条件，并进行阳光暴晒。干塘清淤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6.2 施肥

在晒塘过程中，施用基肥培养基础生物饵料，基肥为有机肥，每667 m^2施用100 kg～200 kg。施肥后旋耕池底2遍～3遍，让底泥与肥料充分混合，使肥力均匀释放，以池水透明度保持在40 cm～60 cm深度为宜。肥料使用符合NY/T 394的有关规定。

6.3 清塘消毒

苗种放养前20 d，清塘消毒。常用清塘投入物及方法见表1，投入物的使用应符合NY/T 755规定。

表1 常用清塘投入物及方法表

清塘方法	投入物	用量 kg/667m²	使用方法	休药期
带水清塘	茶粕	35～40	排除部分水，留水深 1 m，将茶粕碾碎浸泡1d，茶粕溶液搅拌均匀后全池泼洒。	\
干法清塘	含氯石灰（有效氯≥30%）	5～15	将池水排干或排到水深 6 cm～10 cm，将含氯石灰化水，全池遍洒。	4 d～5 d
带水清塘	含氯石灰（有效氯≥30%）	15～20	排除部分水，留水深 1 m，将含氯石灰溶化后稀释，全池泼洒。	

6.4 水草种植

蟹种培育池：4月移栽水花生，栽种前对水花生进行消毒，清除虾仔、鱼卵等。池内还可种植伊乐藻、轮叶黑藻等水草，水草面积宜占苗池面积的1/5。

成蟹池：11月至次年2月期间，在池塘中栽种轮叶黑藻、伊乐藻等水草，行距8 m～10 m、株距6 m～8 m。

6.5 微生物制剂的使用

参照SC/T 1137标准使用微生物制剂。在水温25℃以上，选择晴朗天气，定期施用光合细菌、枯草芽孢杆菌等微生物制剂，施用微生物制剂后要注意增加溶氧，同时注意微生物制剂在用消毒剂3 d～4 d后使用。定期添加碳源（葡萄糖、糖蜜等）调节水体碳氮比。

7 蟹种培育

7.1 蟹苗放养

选择长江水系的蟹苗，其亲蟹雌蟹不小于200 g/只、雄蟹不小于300 g/只。大眼幼体日龄7日以上，淡化6日以上，盐度5‰以下；在水中逆流性和趋光性强，体色金黄，活泼有力，握有硬壳感，手抓松开后立即散开而不抱团，个体大小均匀的蟹苗。

放养时间宜在5月上中旬。一般每667 m²放养蟹苗1 kg～2 kg。放苗时，先将蟹苗箱放置在池埂上，用池塘水淋洒，稍后将苗箱倾斜，一端沉入水中，用手撩池水使蟹苗自行散出，并尽量均匀布放，切忌直接倒。

7.2 培育管理

7.2.1 饲料投喂

7.2.1.1 饲料种类

采用幼蟹专用配方饲料。

7.2.1.2 饲料质量

饲料质量要求应符合SC/T 1078和NY/T 471的规定，采用河蟹绿色食品生产饲料配合饲料。

7.2.1.3 饲料投喂方法

蟹苗下塘三天后开始投喂。V期幼蟹之前，投喂配合饲料幼蟹（苗）料，每日早晚各投喂1次，日投饵量为池内蟹苗总重量的50 %～100 %。其中Ⅲ期之前，投喂粉状幼蟹（苗）配合饲料；IV期，投喂破碎状幼蟹（苗）配合饲料；V期，投喂小颗粒状 幼蟹（苗）配合饲料。V期以后，投喂扣蟹配合饲料，投饵量为蟹体重的5 %，每日傍晚时投喂1次。

7.2.2 水位调节

V期幼蟹前，水位控制在60 cm～80 cm，每周加注新水一次。7月～9月保持水位1 m～1.2 m，尽量减少换水次数，延长蜕壳间隔时间。

7.2.3 日常管理

及时检查防逃设施。发现破损及时修复，防止敌害生物（鸟类、水老鼠、蛙类等）进入池内。每日巡池三次。即早晨查蟹吃食情况，中午查蟹生长情况，傍晚查水质变化情况，根据水质变化情况及时换水或消毒，勤检修防逃设施。

8 成蟹养殖

8.1 苗种放养

8.1.1 苗种准备

8.1.1.1 苗种质量

选择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场、养殖场生产的一龄蟹种，蟹种质量符合GB/T 26435 要求，并检疫合格。

8.1.1.2 苗种规格

蟹种规格整齐，为100 只/kg～150 只/kg。

8.1.1.3 苗种运输

选择专用运输筐运输，运输过程中保持通风、湿润、避光。

8.1.2 池塘进水

清塘和消毒7 d后，注水，在进水口安装60目～80目纱网过滤，防止野生杂鱼鱼卵及敌害生物进入池中。

8.1.3 养殖模式及放养方式

8.1.3.1 养殖模式

养殖模式应符合NY/T 841要求。

8.1.3.2 放养方式

8.1.3.2.1 放养量

放养密度宜1000 只/667㎡～2000 只/667㎡。

8.1.3.2.2 放养方法

蟹种放养应在晴天早晨、傍晚或阴天进行，避免阳光直射。蟹种浸在池水中2 min后取出，等待5 min～10 min后再浸，如此重复三次。再用3 %～5 %的食盐水浸浴3 min～15 min。使用其它药物消毒应符合NY/T 755规定。消毒后将苗种慢慢放入水中或直接放在水草上或水边缓坡处，让其自行爬入水中。

8.2 饲养管理

8.2.1 饲料投喂

8.2.1.1 饲料

成蟹专用配方饲料。饲料质量同7.2.1.2要求。

8.2.1.2 投喂方法

日投饲量一般为河蟹总体重的2 %～5 %，具体根据季节、天气、水质及河蟹生长周期和活动摄食情况适当调整。

日投喂2次，上午、傍晚各投喂1次，上午7:00～9:00、下午17:00～18:00，下午投喂量占70%。

8.2.2 水质管理

8.2.2.1 水质检测

定期测定水温、溶解氧、pH值、透明度、氨氮、亚硝酸盐、总碱度、总硬度等指标。

8.2.2.2 水质调控

根据水质情况，适时泼洒微生物制剂，改善水质；间隔5 d～7 d左右，使用底质改良剂进行改底。

8.2.3 水草管理

整个养殖期池塘水草覆盖率保持在50 %～70 %。水草过密及时疏稀，伊乐藻顶端浮出水面时要及时进行适当刈割，使植株顶端位于水面下20 cm～30 cm。如不足则及时补栽。

8.2.4 蜕壳期管理

蜕壳期间，每天少量换水，保持水位相对稳定，不使用改良水质和底质的改良剂。蜕壳高峰期饲料投喂量宜减少到平时的70 %～80 %，每次蜕壳高峰期过后配合饲料投饲量宜比前期增加20 %～30 %。

8.2.5 巡塘

每天早、晚各巡塘 1次，巡查内容包括：水位水质变化情况，水草繁殖生长情况，防逃设施完好程度，养殖对象摄食活动情况，塘埂和进排水系统有无破损、渗漏情况，以及病害、敌害发生情况。

9 病害防治

9.1 预防措施

严格检疫，杜绝病原从苗种带入，投放健壮苗种并经消毒处理；对水体、食场、渔具等经常消毒；运输过程中避免擦伤，合理控制放养密度，科学投喂等。

9.2 病害防治

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当发生病害时，药物选择和病害防治应符合NY/T 755规定，严禁使用禁用药物。河蟹病害防治方法见附录A。

10 养殖尾水排放及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养殖尾水排放应符合SC/T 9101要求。保持池塘清洁，及时清理池塘中的杂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规范处理病死蟹，作深埋处理；发病蟹池的水体应严格消毒后排放；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应及时收集，交由有资质的部门或网点集中处理。

11 收捕

11.1 蟹种收捕

捕捞时间以2月～3月为宜，以地笼捕捞为主。

11.2 成蟹收捕

商品蟹捕捞时间视蟹性腺成熟状态及市场行情而定，一般在10月中下旬至12月下旬。以地笼捕捞为主，灯光诱捕和以其它方法捕捉为辅，最后干塘捕捉。上市成蟹应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

12 档案管理

应建立河蟹养殖档案，明确记录产地环境条件、苗种来源、苗种放养、生长情况、饲料来源及投喂情况、日常管理、病害发生及渔药使用情况、水质变化等内容。记录在产品上市后保存不少于2年，作为产品质量追溯的依据。

附 录 A
（资料性）
河蟹池塘绿色养殖主要病害防治方法

表A.1规定了河蟹池塘绿色养殖主要病害防治方法。

表A.1 河蟹池塘绿色养殖主要病害防治方法

防治对象	投入品/制剂名称	使用剂量	使用方法	休药期
纤毛虫病	90%硫酸锌三氯异氰脲酸粉（水产用）	0.3g/m^3	全池遍洒	\
	98%硫酸锌粉（水产用）	0.75 g/m^3～1 g/m^3（病情严重时可连用1次～2次）	全池遍洒	\
甲壳溃烂病	30%含氯石灰（水产用）	1.0 g/m^3～1.5 g/m^3（一日1次，连用1次～2次）	用水稀释1000倍～3000倍后全池遍洒	\
	10%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4.5 mL/m^3～7.5 mL/m^3（隔日一次，连用2次～3次）	稀释300倍～500倍后全池遍洒	500度日*
烂鳃病	20%次氯酸钠溶液（水产用）	1 mL/m^3～1.5 mL/m^3（每2 d～3 d一次，连用2次～3次）	稀释300倍～500倍后全池遍洒	\
	30%含氯石灰（水产用）	1.0 g/m^3～1.5 g/m^3（一日1次，连用1次～2次）	用水稀释1000倍～3000倍后全池遍洒	\
	10%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4.5 mL/m^3～7.5 mL/m^3（隔日一次，连用2次～3次）	稀释300倍～500倍后全池遍洒	500度日*
烂肢病	10%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4.5 mL/m^3～7.5 mL/m^3（隔日一次，连用2次～3次）	稀释300倍～500倍后全池遍洒	500度日*
	30%含氯石灰（水产用）	1.0 g/m^3～1.5 g/m^3（一日1次，连用1次～2次）	用水稀释1000倍～3000倍后全池遍洒	\
肠炎病	20%次氯酸钠溶液（水产用）	1 mL/m^3～1.5 mL/m^3（每2 d～3 d一次，连用2次～3次）	稀释300倍～500倍后全池遍洒	\
	30%含氯石灰（水产用）	1.0 g/m^3～1.5 g/m^3（一日1次，连用1次～2次）	用水稀释1000倍～3000倍后全池遍洒	\
	10%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4.5 mL/m^3～7.5 mL/m^3（隔日一次，连用2次～3次）	稀释300倍～500倍后全池遍洒	500度日*

*“度日”是指水温与停药天数乘积。休药期500度日指当水温25℃，至少需停药20日以上，10℃的情况下停药期至少需要50日以上。